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304/16-17——政府當局於2017年
(01)號文件 6月26日就葉建源
議員及朱凱廸議員
於2017年6月9日就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相關事宜分別提交
的兩封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立法會CB(4)1366/16-17——政府當局提供的
(01)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一系列優先措施，以解決教育體系各項極需處理的問題，實踐優質教育，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66/16-17(01)號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盡快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便在2017-2018學年適時推行。

經辦人／部門

3. 主席告知委員，張國鈞議員向她發信，表示撥款建議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他會要求豁免慣常的 6 整天預告期，將之安排在下次財委會會議上討論，陳健波議員表示，身為財委會的主席，他會考慮在政府當局給予少於 6 整天預告期的情況下，把有關項目加入議程。教育局局長表示，若建議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他會與相關的同僚商討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安排把該項建議提交財委會的次序。

申報利益

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5. 邵家臻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一所院校任教。劉小麗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在一所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任教。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許智峯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或會受惠於建議的措施。

討論

為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6. 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認為，在 15 所自資專上院校推行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應擴大至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包括其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梁耀忠議員指出，在該 15 所自資專上院校當中，部分的收生率錄得低至 20%左右。由於政府已資助這些院校在開辦課程初期時所需的費用，他詢問當局實施上述計劃是否為了推高這些院校的學生人數，以免它們關閉。

7. 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主要是提供公帑資助的課程和進行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設立自資部門，惟不得動用教資會的資源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事實上，《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的自資專上院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在管治及運作上並不相同。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亦獲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與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便會變得模糊。當局即將檢討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和定位，因此在得出結果前不適宜在這階段把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部門納入資助計劃。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可能一併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部門。
8. 陳淑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詢問，資助將會發放予學生還是自資專上院校。教育局局長表示，資助將會按合資格學士學位課程實際取錄的合資格學生人數，提供予院校。修讀相關課程的合資格學生須支付扣除資助後的學費。
9. 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臻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憂慮，若資助計劃只涵蓋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面對收生困難。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對副學士學位課程日後的方向有何立場。劉議員認為，資助計劃令學生不再選擇副學士學位課程，最終會導致這類課程停辦。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學券，以免限制他們的課程選擇。葉劉淑儀議員贊同劉議員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社會的人力需求，就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出路，進行追蹤研究。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和定位。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資助學位課程有限，部分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獲 "3322" 成績的學生，或須支付較高的學費，修讀非資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推行資助計劃是為了幫助這些學生，以及具有副學位資歷並修讀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擴大資助計劃至涵蓋副學士學位課程。關於資助高級文憑課程，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現時逾 80% 這類課程由職業訓練局提供。由於高級文憑課程主要為學生提供職業專才教育，其目標

經辦人／部門

學生羣組亦有別於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是中學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間的一項獨立資歷。由於社會關注這項資歷的成效，政府當局在檢討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和定位時會考慮這方面的事宜。

11.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在香港開辦的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現時由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開辦，以及由本地自資專上院校與海外大學合辦。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1416/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劉國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支持建議的措施，但關注自資專上院校或會在資助計劃實施後增加學費。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把關措施，設定合資格課程的學費上限。黃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憂慮，隨着資助計劃的實施，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也許會漸趨商業化及由市場主導。

13.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配合資助計劃的實施，政府當局會和相關院校訂定協議，確保合資格課程學費每年的增幅，不超逾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如有充分理據支持，則會作靈活考慮。所有例外個案必須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

14. 黃碧雲議員關注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在過早階段收取首期學費和不予退還的高昂留位費。她憂慮留位費會從 3 萬元的資助扣除，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學生的大筆留位費／學費因各所院校的不同收生時間表而被沒收。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各相關院校聯絡，以進一步整理他們的收生安排。大部分院校均同意就收取留位費和首期學費採取新的安排。

15. 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每年資助是否適用於非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副學位持有人。教育局局長

表示，資助只適用於考獲"3322"成績的本地學生，故此非本地學生並不符合資格。鄭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文件中述明資助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清楚說明這點。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資助在文憑試中考獲"3322"成績，但未能取得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合資格學生。然而，政府當局應增加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應付這些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增加資助學位課程學額。

17. 黃碧雲議員認為，管限專上院校的註冊及運作的《專上學院條例》已過時，並促請當局進行檢討，加強這些院校的規管及管治。羅冠聰議員詢問，資助計劃推出後，當局會否相應加強對自資院校的規管。教育局局長表示，所有提供專上課程的院校，均受相關條例規管。政府當局日後會檢討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和定位。

18.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為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背後的理據為何。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資助的範圍至涵蓋修讀香港境外課程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每年 15,000 港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港元的半額資助。為貫徹修讀香港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精神，當局向修讀內地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基於兩地政府訂立了協議，香港學生在文憑試中考獲"3322"成績，即符合資格修讀內地的學士學位課程，因此所述的資助涵蓋修讀內地課程的學生。

公營中小學的人手

19.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各項優先措施。他認為把中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增加 0.1 或不足夠，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進一步改善該比例。副主席認為有必要

進一步改善班師比，因為增加 0.1 無助於把所有在職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羅冠聰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詢問當局有否訂定須達到的班師比目標。

20. 教育局局長表示，每班增加 0.1 名教師將提供逾 2 300 個常額教席。學校不可凍結這些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而須在填補新增的教師職位時，吸納過剩教師和現職合約教師。事實上，教育界要求把該比例增加 0.3。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班師比諮詢教育界，但目前並沒有進一步改善該比例的確定時間表。

21. 副主席關注到，一些只開辦 6 班的小學，其班師比較開辦多於 6 班的小學少 0.1。教育局局長澄清，所有公營小學的現行班師比為每班 1.5 名教師。在新的措施下，每班的教師將由 1.5 名改善至 1.6 名。

22. 莫乃光議員察悉，所有公營中小學將獲發額外經常現金津貼，以加強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監察學校如何使用該項現金津貼。教育局局長表示，學校可按適當情況靈活調配資源，以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或向外間服務供應商定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然而，學校不可運用額外現金津貼購買電子學習的硬件或軟件。此外，莫議員憂慮資訊科技人員的就業前景，因為學校通常只聘用一名資訊科技人員。再者，為利便電子學習暢順推行，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向學校提供的硬件和軟件。

23. 何啟明議員支持可加強學校資訊科技人手支援的優先措施。然而他指出，按照政府當局的新人員編制比例，部分聘用 3 名實驗室技術員的學校或須削減其中 1 名。他詢問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供應可否暫時凍結，以保留過剩的技術員。教育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教育局已採取較寬鬆的人員編制比例。由於學生人口下降，一些學校或須調整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鑑於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供應在未來兩年會繼續凍結，政府當局會與學界進一步討論日後的安排。

支持推行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

24.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非常重視特殊教育。他詢問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恆常化後，統籌主任的入職薪酬為何。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將會以現行試驗計劃下的類似安排，提供統籌主任，在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教席(即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中學的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

25. 副主席認為，鑑於統籌主任須領導及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措施，因此統籌主任的職級應定為高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學位教師。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6. 對於當局建議把"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當局在釐定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款額時，曾考慮護士的薪酬，讓特殊學校運用津貼聘請額外職員，例如護士、教學助理等。

支援幼稚園

27. 許智峯議員歡迎各項優先措施，但關注幼稚園界別關心的若干事宜尚未得到處理，例如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他促請政府當局調配額外資源予幼稚園界別。副主席同意須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28.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幼稚園教育。政府當局會由 2017-20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政府當局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估計將大幅增加 27 億元。優先措施推行後，政府當局會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此外，當局會提供額外有時限的撥款約 7 億元，把為期兩年

的過渡期津貼延長 3 年至 2021-2022 學年，確保相關的幼稚園可以較高薪酬挽留資深教師。至於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政府當局需要多點時間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並就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諮詢幼稚園界別及各持份者。

下一步措施

29. 行政長官承諾增加每年教育經常開支 50 億元，而建議的措施每年須動用約 36 億元。就餘下的 14 億元，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額外措施，照顧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的教育需要，例如電子學習。除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外，羅冠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處理學生的壓力。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予開辦專門課程的中學、提升教材(例如視聽教材)，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毛孟靜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額外支援，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0.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羅冠聰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就如何運用餘下的款項諮詢更多持份者，包括學生、家長、僱主及低收入家庭組織。副主席欣賞政府當局努力諮詢教育界的持份者應如何運用教育撥款。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改善教育的下一步措施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31. 教育局局長表示，建議的措施反映各持份者就新的教育撥款應投放的優先範疇所達致的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研究如何調配餘下的 14 億元。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進行其他檢討及調配額外資源時，按情況所需加以考慮。

32. 邵家臻議員回應時查詢教育局局長和行政長官在制訂優先措施過程中曾會見的團體的名單。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制訂優先措施時，他曾與教育界的不同團體會面，遍及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專上教育。據他了解，行政長官在上任前曾直接聽取教育界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供教育局局長和行政長官曾會見的團體的名單，供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33. 鑑於委員關注餘下 14 億元的用途，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運用該筆款項。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就下一步措施諮詢立法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1397/16-17(01) 及 (02) 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3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下午 6 時 25 分左右，主席通知委員會議將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

議案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4 項議案。第一項議案由邵家臻議員提出，第二及三項由羅冠聰議員提出，第四項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議案措辭分別載於附錄 I、II、III 及 IV)。

36. 按照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投票一事。

37.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8. 主席把羅冠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9. 主席把羅冠聰議員動議的另一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經辦人／部門

40. 主席把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書面
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141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錄I
Appendix I

就議程項目"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iority Measures to Support Quality Education"**

議案措辭

現時基層學童家中電腦老舊的情況普遍，部分學童缺乏基本的上網學習條件，無法應付現時的教育需要。而政府現時有關資訊科技的支援並未能照顧基層學童的需要。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基層兒童設立購買電腦及上網費用津貼，並且採用實報實銷的形式，從而直接讓約 33 萬的基層學生受惠，而這也屬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s the home-use computers of grass-roots students are usually old and outdated at present, some students are deprived of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online learning and are therefore unable to cope with the prevailing educational needs. Moreover, the curr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pport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cannot cater for the needs of grass-roots student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on a reimbursement basis, subsidies to grass-roots children for purchase of computers and payment of Internet access charges, so as to bring direct benefits to about 330 000 grass-roots students, which is also a priority measure for the provision of quality education.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附錄 II
Appendix II

就議程項目"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iority Measures to Support Quality Education"**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計劃如何使用餘下的教育經常性開支時，應進行更廣大的公眾諮詢，以聆聽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從而制訂能直接幫助學生的教育計劃。

(羅冠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more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students and parents when planning the use of the remaining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so as to formulate education plans which can be of direct help to students.

(Moved by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就議程項目"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iority Measures to Support Quality Education"**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應致力發展不同的升學和就業階梯，包括增加應用學習科目之認受性、完善職訓教育系統、增加大學資助學位、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之教育定位等等，使教育制度能夠協助學生能夠按照不同才能和興趣發展，實現多元出路。

(羅冠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deavour to explore different articulation and career pathways, including enhancing the recognition of Applied Learning subjects, improving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education system,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ubsidized university places, reviewing the positioning of UGC-funded institutions and self-financing institutions in education, etc., so that the education system may help students develop according to their different talents and interests, thereby achieving the provision of multiple pathways.

(Moved by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附錄 IV
Appendix IV

就議程項目"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iority Measures to Support Quality Educatio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建議「自資學士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考慮涵蓋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課程。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proposes that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extending the scope of the "Non-means-Tested Subsidy Scheme for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Studies" to cover Higher Diploma and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Moved by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